犯罪应由何地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问题的批复

四川省人民检察院:

你院川检发研(1998)12号《关于服刑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在异地又犯罪应由何地检察院 受理审查起诉的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对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在异地犯罪,如果罪行是在犯罪地被发现、罪犯是在犯罪地被捕获的,由犯罪地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;如果案件由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地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,也可以由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地的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;如果罪行是在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,罪犯被继续收监执行剩余刑期期间发现的,由罪犯服刑地的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1998年11月26日

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

高检发释字 (1998) 6号

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、 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 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

(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)

四川省人民检察院:

你院川检发研(1998)10号《关于对连续犯罪、继续犯罪如何具体适用刑法第十二条的有关问题的请示》收悉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对于开始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,继续或者连续到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行为,以及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前后分别实施的同种类数罪,如果原刑法和修订刑法都认为是犯罪并且应当追诉,按照下列原则决定如何适用法律:

- 一、对于开始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,继续到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终了的继续犯罪,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进行追诉。
- 二、对于开始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,连续到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连续犯罪,或者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前后分别实施同种类数罪,其中罪名、构成要件、情节以及法定刑均没有变化的,应当适用修订刑法,一并进行追诉;罪名、构成要件、情节以及法定刑已经变化的,也应当适用修订刑法,一并进行追诉,但是修订刑法比原刑法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和情节较为严格,或者法定刑较重的,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出酌情从轻处理意见。

1998年12月2日

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